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55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552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鄉（鎮、市）長疑涉職場霸凌案件，於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尚未完成修法前，應參照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令釋，由其自治監督機關即縣政府受理申訴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6月4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083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疑似職場霸凌案件，參照旨揭令釋自治監督之意旨，由直轄市政府受理申訴調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13 14:58:42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